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78,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78,8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并于2021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228,7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89,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9,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4,37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91,48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207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3,266,702股于2022年5月26日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4,795,07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15,28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14,238,995股于2023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0,094,4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609,73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230,8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78,86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王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378,8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02%,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王楠 | 19,815,701 | 18.76% | 19,815,701 | 0 |
| 2 |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23,823 | 18.39% | 19,423,823 | 0 |
| 3 | 李兆桂 | 5,139,342 | 4.87% | 5,139,342 | 0 |
| 合计 | | 44,378,866 | 42.02% | 44,378,866 | 0 |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0 | / |
| 2 | 首发限售股 | 44,378,866 | 36 |
| 合计 | | 44,378,866 | 3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1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2023年6月9日,连云港富驰智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023)进出银(甬信抵)字第1-006号),连云港富驰智造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为2.30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2023-034。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连云港富驰智造已提前偿还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并于2024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连云港富驰智造相关资产抵押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0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公司以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和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申请并购借款合计2.13亿元人民币。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将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19、(临)2022-037。

二、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并购借款并申请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德市监)股权质销字[2024]第023号、(德市监)股权质销字[2024]第024号),前述质押的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93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值此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为了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到公司安全、健康、美味的猪肉及其制品,将于近日开展"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00:00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17:00,为期一个月。若超过2024年9月16日17: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凡是本次活动期间内持有天邦食品股票的股东及2024年5月13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参与2024年度股东回馈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参与条件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活动二维码参与公司股东回馈活动。参与本次回馈活动的公司股东可以领取1张"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指定产品五折券),同时将成为拾分味道微商城VIP会员(享受部分产品九折优惠等权益)。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自然人股东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拾分味道Fantaste"公众号,根据提示内容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后,自动进入拾分味道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并成为拾分味道VIP会员。领取优惠券后,可在指定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

特别提示:①2024年5月13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需提交股东姓名、身份证后6位进行股东身份验证;

②2024年5月13日后的股东,需根据提示提供股东姓名、身份证信息和股东持股凭证等进行股东身份验证。

2、非自然人股东请在活动期内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4182751),提交相关信息确认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完成申领登记后的48小时内将对应的活动优惠券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会员账户内。

五、优惠券(五折券)使用方法

1、股东用微信扫描活动二维码通过股东身份验证后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即成为拾分味道微商城【清水一煮就飘香】的会员,点击"立即使用"按钮购买指定产品。如未点击"立即使用"按钮,专享优惠券将存入微商城【清水一煮就飘香】股东对应的会员账户。登录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我的】—【优惠券】中查看优惠券即可使用。

2、权益有效期: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股东尊享VIP会员权益有效期为自认证后一年。

六、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天邦食品股东参加,每位股东可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1张,使用股东专享优惠券下单的订单,如申请退款成功后,优惠券无法退回,只退回股东另外支付的货款。部分商品限量购买或预售,具体以产品页面说明为准。

2、除股东专享产品外,在拾分味道商城选购其他产品,股东尊享VIP会员可以享受部分产品九折优惠,具体邮费及产品优惠政策,以产品页面说明为准。

3、"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优惠券过期即失效,请大家领取后尽快使用。

七、活动咨询方式

1、活动咨询电话:021-64182751(证券部),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2、物流及售后等问题,请登录拾分味道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联系在线客服。咨询时间:8:00-22: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长期以来关注与支持公司的投资者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立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6,37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1.99%。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82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虞仁荣 | 是 | 8,150,000 | 否 | 否 | 2024/8/15 | 2025/9/15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2.27% | 0.67% | 偿还借款 |
| 合计 | - | 8,150,000 | - | - | - | - | - | 2.27% | 0.67% | -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虞仁荣 | 358,472,250 | 29.52% | 178,221,200 | 186,371,200 | 51.99% | 15.35% | - | - | - | - |
| 绍兴韦豪 | 74,132,662 | 6.10% | 56,456,000 | 56,456,000 | 76.16% | 4.65% | - | - | - | - |
| 虞小荣 | 972,000 | 0.0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33,576,912 | 35.70% | 234,677,200 | 242,827,200 | 56.01% | 20.00% | - | - |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8,650.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12%,对应融资余额为316,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7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02%,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833.13万元受让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4.0789%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市场化债转股概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其中,引入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资管")以货币方式对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六建")增资5亿元开展债转股业务,增资完成后汇通资管持有陕建六建44.0789%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其中,相关分红及退出方式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

在投资方持有所投资标的公司的股权期间,自交割日次年起标的公司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在可分配利润金额范围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当年利润分配比例以具体协议为准(如股东会未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不构成公司和目标公司违约)。

2.退出方式

公司积极推动具备相应资格和条件的上市公司以可转债或股权置换方式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若投资方不同意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前次增资协议约定,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833.13万元受让汇通资管所持陕建六建44.0789%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六建100%股权。

2024年8月14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请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JRPX30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48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陶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汇通资管资产总额918,475.06万元,净资产382,480.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56.76万元,净利润3,851.84万元;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901,407.6万元,净资产389,945.2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462.06万元,净利润10,984.85万元。

汇通资管除曾与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汇通资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751W

成立时间:1985年3月22日

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辉

注册资本:53647.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持有陕建六建55.9211%股权,汇通资管持有陕建六建44.07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建六建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汇通资管持有的陕建六建44.0789%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陕建六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陕建六建资产总额208.11亿元,负债总额187.63亿元,净资产20.4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95亿元,净利润3.1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8亿元。该数据经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末,陕建六建资产总额194.33亿元,负债总额173.39亿元,净资产20.94亿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3.92亿元,净利润0.2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29亿元。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陕建六建股权于2024年7月8日由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所述。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陕建六建涉及股权回购定价方法为第三方评估定价,评估结果为陕建六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324.95万元。

1.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重要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基本假设。

2.评估机构名称: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基础依据,定价合理。截至基准日,陕建六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324.9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0,833.13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基准价

各方一致同意,由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基准日为止的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115,324.95万元,经评估的该标的股权评估值将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准,即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833.13万元。

3.过渡期

目标公司已就2023年度分红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现金分红9,641.56万元,其中乙方分红5,391.56万元,甲方分红4,250.00万元。目标公司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分红款。除所述的分红外,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由乙方分享或承担。

4.股权交割

乙方应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833.13万元:(1)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2)本协议各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其全部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甲方已将该等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交付至乙方。(3)甲方已经完成本次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拥有。

5.转让价款支付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之间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应于甲方取得本次转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后20个工作日内变更股东名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章程》修正案。甲、乙双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机关登记手续。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合同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进行有效决策;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付款的除外。

本合同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分红款项、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0.022%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资管向陕建六建提名的外部董事将不再担任外部董事一职,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将持有陕建六建100%股权,能够进一步增强对陕建六建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522,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景顺,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或"本基金")于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4年8月20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进入清算程序后,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4062 |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4063 |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9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山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詹成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山 |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8月1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理学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产品经理、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7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5588 |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8月23日 | 2023年10月23日 |
| | 740001 |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8月13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 011899 |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27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 003504 |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7月10日 | - |
| | 001194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8月13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詹成 |
|---|---|
| 离任原因 |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4年8月15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6933 |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6934 |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20589 |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805 |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5806 |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